**附件二：合同条款模板**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程度

|  |  |
| --- | --- |
| **主要条款** | **响应程度** |
| 成交供应商（乙方）应按照采购方（甲方)要求及时签署合同。（注：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程度”处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响应程度为“正偏离/负偏离”，请响应供应商另起页说明偏离情况；如响应程度为“完全响应”，则无需说明。） |  |

**注：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程度”处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响应程度为“正偏离/负偏离”，请响应供应商另起页说明偏离情况；如响应程度为“完全响应”，则无需说明。**

**XXXX网站内容监测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依照法律法规，现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依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负责提供项目网站内容检测工作，具体包括：

（1）对全省某行业网站全部页面“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站点无法访问”、“首页不更新”、“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差”、“服务不实用”等涉及单否方面指标进行检测。

（2）对全部页面“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等涉及扣分指标进行检测。

（3）对全部页面“信息发布”、“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创新发展”等涉及加分指标进行检测。

2.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网站检测报告》。

（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方对应款项的前提下，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 】元。

甲方收到最终客户对应款项的前提下，对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成果验收无误，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 】元。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2.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存在任何违反发票合法合规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义务；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乙方保证以上账号信息准确无误，若有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后果及责任。

**三、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制作的任何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由乙方独立制作，乙方不可交由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3.任何一方均应尊重相对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一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原因向另一方提起诉讼、主张索赔的，责任方应当独立处理相关纠纷，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使另一方免责。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负责向乙方传达项目要求；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有最终审定权，有权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使工作内容符合甲方的预期要求；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审查、监督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不得将成果再创作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委托第三方处理；

3.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就情况进展、存在问题等进行沟通交流，减少风险；

4.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定期召开例会，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保证服务质量。

**五、项目验收**

1.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若甲方提出建议，乙方应根据建议完成相应的完善工作后，再向甲方重新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材料；

2.验收材料属于本合同附件材料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保密信息**

1.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秘密、其他未公开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商务资料、技术方案、创意设想、用户信息、人事资料、价格、财务状况等，均应保守秘密；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本协议条款、签订及履行情况；

3.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也不得将信息内容用作其他商业目的；

4.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法律效力，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意义。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的，需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严重影响甲方利益或名誉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明显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直至完成项目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双方均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地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3.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中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4.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